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6〕42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16年 中等职业学校 五年制高职院校 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院校：

根据2016年1月22日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职〔2016〕6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16年中职招生工作，现将我省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方案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中职教育招生规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职招生工作，扩大中职招生规模，扎实推进我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我省中职学校招生分为春、秋

两季进行。各地、各中职学校要在积极做好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同时，努力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青年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这是推动经济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主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是关系到产业升级和城市化战略能否顺利实现的大事。

全省各地要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力度，提出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政策措施，完善激励机制，将招生工作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坚决打破生源封锁，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全力做好 2016 年的中职招生工作，努力完成全省中职招生任务。

二、学生录取信息登记

凡要升入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的初中毕业生（包括参加中考或者不参加中考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要到当地招考机构报名，进行信息登记，由当地招考机构发放“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登记号”，确保所有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所录取学生都有规范的电子档案信息。

省内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中毕业证入学的），需到当地招考机构或拟就读的中职学校办理报名手续，获得“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登记号”后，经验证即可办理相关的录取手续。

三、认真做好各项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一）普通高中录取说明

由各州、市确定普通高中录取平台，使用省招考院“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管理系统”录取普通高中生的州、市，需在工作网中上报普通高中录取计划和考生志愿。不使用省招考院“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管理系统”录取普通高中生的州、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需及时向省招考院提供普通高中录取考生信息，避免考生重复录取中职和五年制高职院校。

（二）中职艺术、体育专业考试

所有填报中职、五年制高职院校的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专业考试。只有参加了专业考试的考生，才可以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报考五年制高职院校的考生，专业成绩必须达到及格线以上；中职学校的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只要参加了专业考试，即可录取。专业考试成绩必须与文化考试成绩一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全省各州、市招考机构，要根据省招考院统一制定并下发的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大纲，组织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初中毕业生参加考试，考试时间由各州、市自行确定。各州、市招考机构要认真做好考生在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并将考试安排报省招考院招生处（中职）备案。

（三）招生计划

各院校从“工作网”上报省招考院的计划为拟招生计划，最终执行的招生计划，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下达的为准。

（四）志愿填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初中毕业生报读中职、五年制高职院校的志愿填报工作。要指导各中学积极有效地、实事求是地组织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填报已审核有资质招生，并纳入该年度招生计划的中职、五年制高职院校志愿（以《云南招生（中职计划版）》公布的学校为准）。

考生填报志愿：“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管理系统”里普通高中志愿设有 2 个批次 4 个志愿，具体需要几个批次几个志愿由各州市自己确定。五年制高职院校设 2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2 个专业志愿；中职学校（含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各设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 2 个专业志愿（艺术、体育类专业不再提前录取）（见附件 1）。考生填报志愿时，各级招考机构（报名确认点）必须尊重考生的选择权，考生填报的《志愿表》上，必须有考生和家长签字。**严禁替代、限制、指定考生填报志愿**，省教育厅将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进行监督。

各州、市、县（市、区）招考机构要收齐“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表”（见附件 1）备查。同时，各地要要求考生认真思考、慎重填报志愿，按照考生志愿一经录取，原则上不予办理改录手续。

（五）中职招生录取时间及录取方式

1、中职、五年制高职秋季招生录取从 8 月起至 11 月止，分阶段进行录取。

2、中职、五年制高职秋季招生录取期间，省教育厅派出高教处、职成教处、监察室负责人全程参予并进入录取工作流程

中的岗位。

3、中职热点学校和专业(学前教育、医学、电力、铁路、建筑等)、五年制高职的录取分数,将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总分来划定。

4、全省必须统一使用《云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取中职、五年制高职学生(具体操作见附件2)。普通高中录取结束,省招考院将开放录取系统,已经完成高中录取的州、市,可以先行投档录取州、市属中专和县级职业高中学校的学生,但只能投档考生志愿只填报了本州、市属中专和职业高中学校的考生。考生同时填有上述学校以外其他学校志愿的,不得投档录取,必须和全省统一录取批次投档录取。

5、对省外录取的学生,一律按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省2008年中职学校凭证录取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教发电〔2008〕99号)执行,凭证入学的省外生一律不予转户口、落户;各学校务必按文件规定执行;否则由此发生的相关问题,由学校承担一切责任。

6、省外未列入教育部跨省招生计划的学校一律不得在云南招生,我省的中职、五年制高职学校到省外招生的,也必须列入教育部跨省招生计划方能录取;省内学校招生以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没有列入计划的学校不得招生。

7、州、市、县(市、区)高中阶段的升学人数,包括升入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

校学习的所有学生，并以此计算生源地的高中阶段教育升学率。

四、严肃招生纪律

继续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办〔2014〕2 号)规定，严格执行中职招生工作“十项禁令”：

1、严禁生源封锁、信息封锁和地方保护主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扣压和延误省教育厅、省招考院统一制作的中职招生宣传资料。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毕业生发放《云南招生（中职计划版）草案》（以下简称“宣传册”）和张贴宣传海报。确保“宣传册”按时、如数发放到毕业班。

2、严禁生源学校（个人）限制或强迫学生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的知情权、选择权。

3、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初中学校向教育行政部门之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学生信息。

4、除省教育厅、省招考院统一组织的宣传组以外，严禁生源学校接待任何中职学校、任何机构和人员进校宣传。

5、严禁各类中职学校组织学生到学校参观。

6、严禁以任何形式买卖生源。

7、严禁招生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中介人”进行宣传、招生，不得进行有偿招生。

8、严禁招生学校违反规定，不通过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和统一注册入学违规招收学生。

9、严禁中职学校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压经招考机构正式录取发放的录取通知书。

10、严禁各中职学校在正式录取前违规收取学生任何费用。普通初中学校、领导和教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招生人员或单位给予的所谓招生劳务费。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凡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拓宽中职学校招生渠道

1、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等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招生工作向全社会进行开放，并采用**考试入学、注册入学**的方式。

2、在初中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中开展就读中职学校预登记制度，并将此列入初中阶段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重要内容。

3、实行招生计划调配机制。在确保安全、满足学校教育教

学标准的基础上，学校可依据年度招生的需求情况自主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中职、五年制高职录取时间为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一周进行；五年制高职、中职热点学校和专业以外的其他学校及专业，可凭初中毕业证和身份证先到校报到注册，再由学校统一到各级招考机构办理录取手续的方式进行。

4、简化招生录取手续，各级招考机构要做好学校招生的各项服务工作。

六、录取收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网上远程招生录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4〕167号）规定，收取网上远程招生录取费，五年制高职收费标准为35元/生，中职（含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收费标准为25元/生。

七、推进东部与西部、城市与农村中职学校联合办学

跨省及城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由发毕业证的学校报批招生计划、录取学生。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所在就读学校负责申请发放。

八、技工学校招生录取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协商同意，技工学校的录取工作，可以使用“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技工学校的录取审核。

九、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一)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办[2016]6号)文件要求,由省教育厅、省招考院统一编制和发放《云南招生》(中职、五年制高职院校招生计划版【草案】)(以下简称“宣传册”)。刊登内容:

- 1、国家对中职学生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中职招生相关规定;
- 2、公布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合格的招生学校名单及招生专业。

3、部分院校自愿有偿刊登的招生简章(须经省教育厅、省招考院审核符合相关规定)。

“宣传册”共印刷12万册,由省招考院免费直接寄发到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教育局和全省11294个初中毕业班,每个班分发10册。州市县教育局要监督初中学校是否已将“宣传册”发放到位。

“宣传册”上刊登的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学校简介等内容同时公布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站上,便于社会监督和考生填报志愿查询。

(二)为加大中职招生宣传的力度,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高教处、发展规划处、资助中心、基础教育处、监察室、省招考院等(直接派人参与)将会同各州、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安排全省中职招生学校进行有序的招生宣传,于5月份组织全省中职(含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五年制高职院校组成16个大组、129个小组,分赴各州、市、县(市、区)、乡镇初中学校进行统一宣传。

(三)严禁任何机构和人员、中职学校自行单独进入初中

学校宣传，坚决杜绝虚假宣传和有偿招生宣传。违反规定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将对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所有招生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对中职招生工作的服务意识、提高为学校、考生的服务质量，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为圆满完成今年的中职招生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省招考院招生处（中职）：0871—65178706

省招考院安全处：0871—65125720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0871—65102785

省教育厅高教处：0871—65141676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0871—65102789

省教育厅监察室：0871—65141213

附件：1、云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表

2、2016年中职 五年制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具体
实施办法



附件 1

云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表

_____州(市) _____县(市、区)

报名号(准考证号): _____

考生类别: _____

学籍号-(14位):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录取批次	志愿	学 校		专 业 (类 别)				专业服从 志愿调配	学校服从 志愿调配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普通高中	第一批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二批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五年制大专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中专	第一志愿								
职高	第一志愿								
技工学校	第一志愿								

考生确认签名: _____ 考生家长签名: _____

附件 2

2016 年中职 五年制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中职招生录取工作，结合近年来中职招生工作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前期准备工作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导入

1、所有需参加中职录取的考生和使用工作网进行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都须导入工作网。

2、成绩导入由各州（市）按要求上报省招生考试院，上报数据必须认真校验，确保准确无误。

3、成绩上报的具体办法参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 2014 年高中阶段招生成绩上报的通知》（云招考院〔2014〕98 号）执行。

4、各州市须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成绩库。

（二）原始志愿填报

1、原始志愿填报由报名确认点组织考生集中填报志愿，集中确认。

2、2016 年中职录取五年制高职院校设 2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2 个专业志愿；中职学校（含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各设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 2 个专业志愿。

3、各州市须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中职志愿填报。

（三）普通高中录取

1、在中职录取正式投档前，各州市需完成普通高中录取，没有使用工作网进行普通高中录取的州市，须在工作网中导入普通高中学生录取数据。

2、使用工作网进行普通高中录取的州市，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录取；未使用工作网进行普通高中录取的州市，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本州市普通高中录取数据上报省招生考试院。

二、原始志愿投档

（一）原始志愿提前投档

1、原始志愿提前投档分州市进行。州市原始志愿填报完成，考生成绩导入完成，即可进行该州市投档录取操作。没有使用工作网进行普通高中录取的州市还须上报高中录取数据，导入后方可进行提前投档。

2、如考生未填报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志愿，可进行中专志愿的投档；如考生未填报普通高中、五年制大专、中专志愿，可进行职高志愿的投档。

3、提前投档不包含学前教育、医学、电力、铁路、建筑等专业。

（二）原始志愿正常投档

1、原始志愿正常投档按五年制高职、中专、职高批次顺序进行。

2、原始志愿正常投档于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进行。

三、学生报到和退档

(一) 原始志愿提前投档开始，中职院校即可组织考生报到。

(二) 学生报到后，中职院校需及时做好未报到考生退档工作。

1、只有经过退档产生缺额计划的院校才可参加征集志愿和申报投档。

2、征集志愿投档数由退档产生的缺额计划决定。

3、各招生院校务必于8月17日18时前完成退档，征集志愿和申报投档的缺额计划将以该时间点的数据进行统计。

四、征集志愿

(一) 征集志愿填报

1、所有自由状态的考生通过“考生征集志愿”功能进行志愿填报。

2、征集志愿的确认有两种途径，一是考生通过报名确认点进行确认；二是招生院校进行投档申报，考生填报了该校，并且该校也申报了该考生，则视为进行了征集志愿确认。

3、招生院校可组织自由状态生源进行集中填报和指导。

4、首轮征集志愿填报计划于8月18日开始。

(二) 征集志愿投档

1、考生征集志愿所填报的信息与招生院校申报投档的信息比对一致(考生填报了该校，并且该校也申报了该考生)，即可进行投档。

2、“退档、征集志愿和投档申报、投档录取”分轮次进行，计划每3天进行一次比对和投档，在两次投档期间，招生院校除做好本院校阅档录取外，还须加强院校之间协调，督促对未报到考生退档，进行投档申报和组织考生填（补）报志愿。

（三）未报名考生征集志愿

1、未报名考生可通过招生院校设置的报名确认点进行报名确认，招生院校可组织考生集中报名和确认。

2、只有未参加过高中阶段报名的考生才可通过招生院校报名确认点进行报名确认。

3、报名确认后的考生即可参加征集志愿。

（四）数据清理

1、征集志愿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将对进行了投档申报但未参加征集志愿填报的考生进行数据清理。

2、招生院校须在9月1日前办理考生学籍注册，除已完成注册学籍的考生外，其他所有考生将可参加征集志愿填报；

3、征集志愿填报和招生院校申报投档配合进行，考生征集志愿所填报的信息与招生院校投档申报的信息比对一致即可进行投档。

五、其他说明和要求

（一）招生院校设置报名确认点

1、招生院校报名确认点用于院校组织的未报名生源进行报名确认，院校负责组织考生进行网上报名、电子照片采集、材料收集、审验、确认。

2、所有中职招生院校可设置高中阶段报名确认点，报名管理确认点设置遵循地域管理原则。

3、各招生院校务必于6月15日前凭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书面申请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考机构申请设置。

4、各县（市、区）招考机构将辖区内申请设置报名确认点的用户组和用户汇总后报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后于6月25日前报省招生考试网，省招生考试网将统一制作U盾。

5、要求

（1）招生院校负责对报名确认考生进行材料验证、报名资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不符合资格考生报名的情况。一切与报名资格审核有关的责任均由招生院校承担。

（2）申请设置报名确认点的招生院校要与所在县（市、区）招考机构签定数据安全责任书，并严格依据责任书真实、有效地开展考生信息登记工作，确保考生数据绝对安全。

（3）报名确认点的设置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招生院校的主要负责人是报名确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考生信息登记、报名资格审核、数据安全负主要责任。

（4）报名确认的资格审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现上述相关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该院校报名确认点资格。

6、注意事项

(1) 中职学校确认点内各成员用户必须使用实名制登记，一个用户代码对应一名真实工作人员和一个招考 U 盾。注意，报名确认点用户(含 U 盾)与录取用户(含 U 盾)不同，须区分使用。

(2) 新设的报名确认点要购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招考 U 盾、摄像头等必需设备，购置办法与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联系咨询，费用自理。

(二) 取消往年非报名考生录取办法

1、2016 年中职录取所有参加录取考生都有工作网编号(考号)。考生可参加原就读学校组织的集中报名，也可由组织生源的院校指导其进行网上报名和确认。

2、所有投档录取都严格按照考生志愿进行。

(三) 考生密码管理

1、考生用户名、登录密码、查询密码是考生登录工作网进行报名信息查询、填报志愿、征集志愿、录取情况查询等关键事宜的唯一凭据，考生须妥善保管和牢记。

2、各州(市)、各县(市、区)招考机构要督促报名确认点点主动告知考生，确保每位考生都清楚自己的用户名、登录密码、查询密码，并指导考生妥善保管和牢记。

3、报名确认点不得故意隐瞒考生用户名、登录密码，不得不经考生知晓和同意即帮考生填报志愿和确认。

六、工作纪律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中职招生工作，成立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组，根据省中职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做好分工，录取期间工作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主要负责人要常驻各单位录取现场。

（二）主动服务，加强协作，严格按日程安排开展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各院校要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开展工作，坚决杜绝拖、等、压现象发生。各院校要根据时间安排做好档案下载、阅档录取、退档、组织征集志愿、投档申报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做好考生填报志愿指导

各级招考机构和初中毕业学校、招生院校要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好考生进行信息登记，告知考生填报志愿的办法的程序，指导好考生填报志愿工作。